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9號

原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被告 王愷麟

施吉安律師即詹月娥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請求確認被告王愷對詹月娥就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88年2月23日設定登記，擔保債權額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王愷麟應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。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2,000,000元，而系爭土地前經本院於113年度司執字第10349號強制執行程序中送鑑價並核定其最

01 低拍賣價額為1,435,050元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，應以此為
02 擔保物之價額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35,
03 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4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
05 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0 抗告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戴嘉宏